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區字第102163173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坐落化成路523巷22-1號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一案（清冊編號5）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1年11月8日北府地區字第10128733082號公告續辦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02年4月22日至102年5月21日止，計30日。
- 四、更正事項：

- (一)坐落旨揭開發區範圍內化成路523巷22-1號其他建築物（編號134號），係未辦竣建物登記之其他建築物，本府徵收公告載列為其他建築物，所有權人為葉○財，應發給救濟金金額為34萬761元，自動搬遷獎勵金為3萬3,717元。嗣經葉君陳述其雖為土地所有人，但該建物非其所有，本府爰更正該其他建築物所有人為「空白」。
- (二)本案相關權利人對於更正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得於本案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市長 朱立倫